

评点

《青春绽放在军营》是千崖秋色创作的青春军旅小说，作者凭借自己三载的军旅经验，选取女兵这个特殊的群体作为切入点，窥探军中生活奥秘，展示年轻一代军人热烈无悔的青春岁月。由于真实的军旅体验，作者在军队生活细节方面把握得比较到位，字里行间都表现出对军旅生活、青春年华的怀念。对军营青春之歌的书写，也展示了当代军旅小说的一些新变。

一、独特角度的选取

军旅题材曾是每一代人文学记忆中的闪光点，然而随着文学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网络文学的盛行，军旅文学逐渐从年轻一代读者的视野中淡出，被武侠玄幻、青春疼痛、历史穿越等热门题材取代。在年轻一代逐渐成为阅读群体主力军的今天，在文学呈现轰炸式泛滥的当下，军旅文学如何重现吸引力，是值得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青春绽放在军营》选取独特的叙述角度，为今后军旅小说在叙事空间和题材边界方面的拓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首先是女兵群体的选择。小说选取女兵群体作为主角，在以描写男兵为主、标榜“铁血硬汉”的军旅题材中脱颖而出，展示了军队生活中与众不同的一面。女兵是军营中一个特殊的群体，她们要忍受身体和精神的双重压力。除了要接受和男兵一样的高强度训练，女兵还要有强大的心理，因为外部有家庭和社区的阻碍、男兵的较量和偏见，女兵群体内部也在互相较劲。另外在军队严明的纪律下，女兵的心思显得更加细腻生动，对于爱情、青春的悸动也会带给读者不一样的阅读体验。

然后是军旅故事与日常生活的对接，军旅生活毕竟是少数人的经历，年轻读者可能更喜爱贴近自己生活、能够感同身受的故事。不同于传统军旅题材对于宏大叙事的追求以及对战争的多元探索，《青春绽放在军营》中作者更多地描述了女兵的日常生活，例如整理内务、过节比赛包饺子、休假外出和回家探亲；插入大量生动活泼、浅显直白的日常化语言，增强了小说的生活气息，也展示了新时期军队生活的丰富性。这种对于日常生活经验的重视使小说的可读性增强，读者在阅读时更能产生共鸣，也表达了作者对于世俗人生的关切。然而注重日常经验就必然导致军事特色不够鲜明，这也反映了当代军旅题材突破政治话语的规束、日渐通俗化的倾向。

除此之外是对青春记忆的书写。青春是多少人无法忘怀的记忆，这也是青春文学经久不衰的原因。青春没有代沟，是所有人共同的回忆，是每个人生命中都会经历的美好时刻，青春故事更能引起读者的共鸣。然而，由于作家队伍年龄逐渐老化等原因，军旅小说中一直缺少优秀的青春故事。作者意识到了这一点，选取了青年军人这一群体，在作品中书写了年轻一代军人无悔的青春岁月，展示了新时代士兵的无限活力和个性风采。在这个懵懂的年纪里，他们或许因为稚嫩做出过冲动的决定，然而青春无悔，那些可爱的年轻人永远勇敢、永远热烈。

二、人物形象的塑造

传统军旅小说中的人物模式化和类型化倾向明显，士兵等级的高低往往被固化为品质能力的优劣，主要人物也容易被塑造成完美无缺的形象。《青春绽放在军营》一定程度上摆脱了这些缺点，在人物塑造方面主次分明、详略得当，以凤凰为中心，塑造了一群性格鲜明的男兵女兵形象。

首先，作者运用多种手法刻画人物，有的是通过语言动作描写直接表现人物性格，有的则是曲径通幽，小说在后半部分笔锋一转，留给读者别样的阅读体验。例如对木沙和马小兵的刻画就截然相反。木沙是先扬后抑，开始被塑造成一个能力出众、深情踏实的男兵，后来才写到他看重权势、玩弄手段的一面；马小兵则是以一个油滑的形象出场，小说最后才凸显其长处和靠谱之处。

另外，人物的优点和缺点并存，保证了形象的真实性和情节的合理性。在传统的军旅小说中，英雄主义是永不磨灭的主题，随之而来的便是失真的高大全形象。而这部小说突破了扁平化的人物塑造手法，力求真实，每个士兵身上都有闪光点 and 可改进之处，大大提高了故事的可

当代军营的青春之歌

从《青春绽放在军营》看当代军旅小说的新变

叶楠楠



信度。尤其是对于主人公凤凰的刻画，凤凰清高自傲，人缘不太好；对于报纸的喜爱，对内务的疏忽；为了叠好被子，不惜铤而走险、违反纪律。如此一来，一个生动活泼、有血有肉的女兵形象跃然纸上。其他人物的形象也比较丰满，玲珑骄傲自满但是独立果敢、好胜心强；泉泉经常犯迷糊，但有一副热心肠；茶花胆小、缺少主见，却每每在内务比赛中脱颖而出。小说记录了这群年轻人的成长经历，他们在军营的磨炼下，一步步克服自身弱点，成为合格的军人。

即便是对于同类人物的塑造，作者也各有侧重，努力挖掘他们身上的不同之处，没有固化哪一个等级军人的刻板印象。例如芳菲和徐静同为班长，却各有特点：芳菲性格绵柔，擅于和风细雨地走进士兵的心灵；徐静快人快语，颇有干练之风。玲珑和羽蕙都能力出众，但玲珑锋芒毕露、大胆泼辣；羽蕙却成熟稳重。郑小天和小木都是男兵中出类拔萃的人物，但是郑小天身上有些纨绔子弟的俗气，却也单纯直率；木沙则是傲气和深沉兼具。

三、历史性大事件的穿插

小说在讲述军营生活以及凤凰等士兵们成长经历的同时穿插进历史性大事件，例如1997年香港回归时连队组织收看实况转播；1998年抗洪水中感人的故事带给凤凰的触动；新中国成立50周年国庆阅兵时玲珑和羽蕙更是直接参与者。

历史性大事件的插入使小说所描述的场景不再是脱离时代的乌托邦，而是随着历史洪流一起滚滚而来的江河。虚构的人物与真实的时代交织，使小说的真实感和现实感增强，在军旅这一特殊题材之外多了一份厚重。小说中的人物直接参与到历史之中，从而使一种宏大的历史感扑面而来，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时期军旅文学日渐通俗化而减少的史诗性特质。作为网络文学，能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

每个代际都有属于自己独特的时代记忆，它是这个人群身份共同体的象征，也支撑着一个代际共同的心理。而香港回归、抗洪、新中国成立50周年阅兵这些历史事件无疑就是“70后”、“80后”甚至更早几代人的共同记忆，是深深地刻在他们生命中无法抹去的印记。作者准确地抓住并在叙述中适当地插入，无疑会使那些拥有相同时代记忆的读者在阅读作品时增强参与感，更能投入其中。

另外，历史性大事件对于军旅题材作品来说，显得尤为重要。身为一群生于和平年代的军人，他们无仗可打、很少有用武之地，在社会喧嚣着“军人无用”的氛围之下，军人自身的信仰支持从何而来。在这些历史性大事件中或许可以找到答案，军人的价值在此时体现得淋漓尽致。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军人接受国家的培训，在国家需要之时挺身而出。军队在抗击洪

水中不畏艰难、全力以赴，和战争年代用身体堵枪眼的英雄没什么分别；新中国成立50周年大阅兵时，正是羽蕙等士兵高强度的训练、坚定的步伐才造就了阅兵场上那一道道引人注目的靓丽风景线，向世界展现了中华民族的崭新风貌。这些历史大事件的插入从侧面解答了凤凰关于军人价值的疑惑，也向读者证明了和平年代仍然需要人民军队、人民子弟兵。

四、象征手法的运用

小说中人物的名字颇有讲究，“凤凰”既是主人公的名字，也是其自身形象的象征。小说中多次写到凤凰来到新兵连之后，每天晚上都会做一个同样的梦：一只美丽的金凤凰一飞冲天向了天空，一直向着雪山之巅飞去。凤凰鸟涅槃高飞的梦境暗示着主人公凤凰在军营中经历重重磨炼后从倔强任性变得成熟稳重；凤凰鸟最终飞向了雪山的深处，既与凤凰最终的归宿——男朋友“雪峰”的名字吻合，也符合她作为其西藏支教的大学生、得以和男朋友雪峰在雪山之巅终成眷属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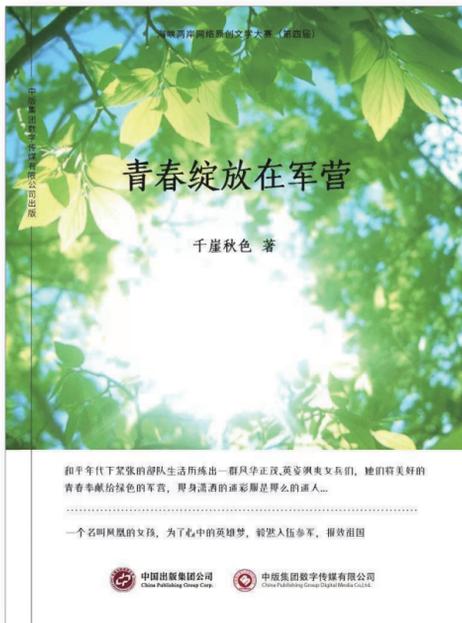
另外小说写到凤凰出生于物华天宝的凤凰城，她的家乡盛产凤凰花，这种娇艳的花朵一年只开一次，却向人们奉献了它最美丽、最绚烂的一刻。凤凰花刻骨铭心的花季是凤凰绚烂无悔青春的象征，凤凰义无反顾地投身军营就是想让自己的青春像凤凰花一样灿烂绽放；对待爱情也是如此，凤凰认为如果能够拥有像白瑞德和郝思嘉那样刻骨铭心的爱情便一生足矣，她也确实做到了这一点，与雪峰从相识到相爱都是轰轰烈烈。

五、文学气息的彰显

小说格调清新、语句优美，多次运用比喻、拟人等修辞手法以及环境描写，例如“沉闷的夜，被失眠一绊，重重跌成鲜活的黎明”。读起来充满诗情画意，文学气息浓厚。这种对于词句的雕琢体现了新世纪以来军旅小说的文体自觉性，开始注重语言形式的探索和小说的美学价

值，也使小说突破了传统军旅题材的刚强和硬朗，多了几分柔情。在传统军旅题材一派昂扬大气的风格之外，女性作家这种细腻生动、注重人物内心情感和生活日常的写作，丰富了军旅小说的美学内涵。

另外，主人公凤凰是一个热爱文学、充满书卷气的女孩子，她生命中每一个重大决定的做出几乎都和文学有关，这是作者匠心独运的结果。首先是当兵的决定。凤凰的军人梦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多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飘》中白瑞德放弃英雄救美、坚定而决绝地投身于激烈的战争使凤凰激动疯狂，产生了当兵的最初念头；武侠小说中的侠义精神使其心中的英雄梦愈发坚定。文学对于凤凰爱情观的形成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白瑞德和郝思嘉感人



创作谈

书写青春和梦想 致敬和平年代的英雄情怀

郑景丹



参军，成为一名女兵，一名通信兵，开始了3年紧张而又充实的军营生活。就像小说中女主人公凤凰一样，崇拜英雄，内心笃定毅然参军，报效祖国，将美好的青春奉献给绿色的军营。

多年后，已告别军营的我曾经多少次午夜梦回，那些军营里的青春岁月和光荣梦想依然清晰可见，在我短暂的军旅生涯中，我遇到过的每一位战友都是那么真切鲜活，她们的音容笑貌以及生活的点滴依然历历在目。往事不停在心底堆积，是战友们指引着我，让我有一种特别想创作的冲动，想把我心中对军人的奉献与牺牲，对军营的怀念与不舍，对英雄的崇拜与向往，用最真挚的感情表达出来。最终，我拿起了笔，开始书写我的军旅梦。

天方国有神鸟名“菲尼克司”，满500岁后，集香木自焚，复从死灰中更生，鲜美异常，不再死。按此鸟殆即中国远古神话传说中的所谓凤凰，是鸟类中最美丽的鸟——这是摘自郭沫若的诗歌《凤凰涅槃》。“凤凰涅槃，死而后生”，我就把女主人公命名为“凤凰”，并引用辛弃疾的《破阵子》：“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作为基调。故事就从1996年新兵连一次突袭的紧急集合开始写起……1997年的香港回归祖国、1998年抗洪、1999年庆祝新中国成立50周年阅兵这些历史性瞬间皆在其中，我也融入到作品中，串联起那些时代的点滴印记。我想把新时代人特别是青年人的责任担当与奉献精神表现出来，所以才有了倔强内秀的凤凰、桀骜不驯的玲珑、能力强会带兵的苏晴、富有牺牲精神的雪峰、沉稳干练的木沙……这一个个鲜活的军人形象。我还把自己的故乡也写了进去。这个位于河南南部的小城信阳素有“北国江南、江南北国”之称，不仅是一座山水城市，而且是一座红色之城。信阳的何家冲村曾经是中国工农红军豫鄂皖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工农红军红二十五军当年长征的出发地。“革命老区、红色摇篮、长征出发地”的信阳曾经见证了战争的激荡年代，是英雄辈出的地方，从这里走出了许世友、李德生、郑维山等93位将军。而现在在和平年代里的英雄精神，依然在这大别山革命老区红色的土地上绵延，并将一直传承下去。

写作的过程是不易的，尤其是作为业余写作者，平时没有整块充裕的写作时间，只有利用晚间和休息时间创作。写作时，我喜欢听着舒缓音乐，去回忆构思故事。灵感来时，写到兴奋时，常常让人欲罢不能，但卡文时又冥思苦想，夜不能眠。为了心中的英雄梦，为了致敬和平年代的英雄情怀，我克服困难坚持写作，期间也由于各种原因停笔很长时间，又经过几番修改，终于完稿，完成了我心中这个关于红色青春、绿色方阵、平凡英雄的小说。我沉浸于写作中，完稿后内心洋溢着一种幸福感，写作以来的艰辛已不复存在，这就是整个写作过程带给我的意想不到的震撼。

2018年，我有幸参加了大佳网举办的第四届海峡两岸网络原创文学大赛，《青春绽放在军营》获得了优秀奖。我发现，虽然我尽全力去完成小说创作，但首次写作毕竟笔力有限，仍感觉小说中一些情节处理不够好，特别是结尾处，总觉得有些仓促了。

虽然我已走过了青春年少的岁月，但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因为梦想依然还在，英雄的情怀还在。

人到中年的我，很幸运第一部小说《青春绽放在军营》获得了由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作家协会举办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网络文学作品评选暨2019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荐活动入选作品，这对于一名热爱文学、喜爱写作的业余写作者来说，是莫大的鼓舞和肯定。

《青春绽放在军营》是以我自己曾经的军营生活为基础，创作出的具有半自传体色彩的12万字小说。小说以20世纪90年代为历史背景，讲述了以凤凰为代表的一群风华正茂、英姿勃发的青春女兵在军营里历练成长的故事。那些军营里女兵与男兵、青春与梦想、泪水与汗水、成功和喜悦交织的美好故事，让人向往和感动。

我为什么要写军人，为什么要写女兵的生活？这源于我个人成长的经历和骨子里的英雄主义情结。

我在上世纪80年代出生于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的信阳，成长于军人家庭，父亲曾是空军某部队飞行员。我是在空军部队大院里长大的孩子，从小听惯了军营里嘹亮的军号声，看惯了部队在操场上训练的情景。小时候，我经常和大院里的孩子跑到部队的飞机场去玩耍。远远地望见那些很帅气的空军飞行员们提着军用飞行包整齐划一地走向飞行跑道，登上飞机，进行飞行训练……

作为军人子弟，真正让我对军人这个崇高职业有所理解和触动的是在我上小学六年级时，我的小伙伴的父亲在部队一次本场飞行训练中，由于当时飞机突然出现故障，她的父亲作为机长带领机组人员为了挽救当地百姓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而牺牲，整个机组人员全部遇难，被部队追认为烈士。这是发生在我身边真真切切的英雄事迹，让我明白了在和平年代里依然有牺牲，有奉献，我们仍然需要英雄，更需要军人来保家卫国。

英雄主义情结一直在我心中不断滋长，所以高中毕业后，我入伍

